

金融卡公告事項

一、(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本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

(二)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三)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其轉帳限額係併同金融卡、語音轉帳、網銀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之轉帳總額計算。

二、(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

(二)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三)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其轉帳限額係併同金融卡、語音轉帳、網銀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之轉帳總額計算。

三、(存摺補登)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不受需補登存摺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之限制。

四、(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15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伍元。
2. 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壹拾伍元。

(二) 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每次為伍拾元。
2.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壹百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存款人帳戶扣繳或以現金方式繳納。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本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本行應負賠償責任，但本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台中商業銀行關心您